約珥書

引言

1:1 這是 耶和華的話 , 臨到 毘土珥的兒子約珥 。

蝗蟲預示耶和華的日子

1:2 長走5娜,當聽這話!

國中的居民哪, 都要側耳而聽!

在你們的一生6,或你們列租的日子7,

曾有這樣的事嗎?

1:3 你們要將這事傳與子,

子傳與孫,

孫傳與後代⁸。

¹ 約珥書的寫作日期有許多爭議。有學者認為早至主前第9世紀,幼主約阿施(Joash)的時代。這論點主要根據以下的因素:無言的辯證(例如約珥書沒有提任何一位君皇,也許因為是秉政大臣們代他執政;書中全無提及以色列日後的敵人如亞述、巴比倫和波斯);無真憑的文史假設(例如第八世紀的先知阿摩司在摩9:13 引用珥 3:18);本書經典 canonical 中的位置(小先知書之第二卷);文字風格(例:本書被認為與其他放逐期後的預言書信不同)。這樣早期寫作日期並非不可能,但以上和支持的辯證尚為不足。不同的學者也提出較後的寫作的日期,例如(主前)第七世紀末葉或第六世紀之初或甚至放逐期之後(六世紀末至第四世紀末)。大部份現代學者似以約珥書的日期在主前 400-350 年間。詳論可參 J. A. Thompson, "The Date of the Book of Joel," A Light unto My Path, 453-64。與寫作日期有關的是一個主要的解經難題:第2章的軍隊究竟是第一章蝗蟲的描寫,還是人間軍隊的侵略(巴比倫人還是末世時代的敵人)?假如敵人肯定是巴比倫,這就支持本書是第六世紀作品的說法。

²或作「信息」。

^{3「}臨到」或作「給」。

 $^{^4}$ 「約珥」($\it Joel$),希伯來文是「耶和華是神」之意。舊約中 10 多人以為名。

^{5 「}長老」不一定是年老的長者而是社團的領袖。

⁶原文作「日子」,本處指「一生」。

[&]quot;或作「一生的年日」。

⁸ 約珥書所述環繞着巴勒斯坦一次空前的蝗災。蝗蟲破壞了國家的農業,以 及後遺症式的延至商業宗教民生的每個層面。更甚的是旱災斷絕了食水的供應,使 人和牲畜瀕近絕境(20 節)。蝗災在現代也偶然成為巴勒斯坦的大問題。1865 年

1:4 格森蝗剩下的,阿畢蝗吃了⁹;阿畢蝗剩下的,雅立蝗吃了;雅立蝗剩下的,哈斯蝗吃了¹⁰。
1:5 酒醉的人¹¹哪,醒来哭泣吧!好酒的人¹²哪,都要爲甜酒哀號;因爲這要從你們的口中拿去了¹³。
1:6 有一國¹⁴又強盛又無數,侵犯了我的地。他們的牙齒如獅子的牙齒,大牙如母獅的大牙¹⁵。

是近東區阿拉伯語人民稱為 sent el jarad 的「蝗蟲之年」。1892,1899 及 1904 均 見嚴重的蝗害,近代最甚的一次無過於 1915 年 2 月的蝗災。現代的蝗災平列給我們對約珥預言的耶和華日子蝗災有更深的領略。有關 1915 年巴勒斯坦的蝗災可參 J. D. Whiting, "Jerusalem's Locust Plague," National Geographic 28 (December 1915): 511-50。

9本字在4節連用3次,強調此次蝗災的毀滅性。

¹⁰ 原文所用的四名稱其意不明。(1)「格森」(gazam);KJV作「毛蟲」,NEB作「蝗蟲」,NAB作「剪蟲」,NASB作「齒咬蝗蟲」,NIV作「蝗群」,NKJV作「嚼咬蝗蟲」,NRSV,NLT作「剪蝗蟲」,NirV作「巨蝗」;(2)「阿畢」('arbeh);KJV作「蝗蟲」,NEB作「群」,NAB作「蝗群」,NASB,NKJV,NRSV,NLT作「蜂湧蝗蟲」,NIV作「大蝗蟲」,NirV作「普通蝗蟲」,(3)「雅立」(yeleq);KJV作「潰蟲」,NEV作「蚱蜢」,NAB作「草蜢」,NASB作「爬蝗」,NIV,NirV作「幼蝗」,NKJV作「爬蝗」,NRSV,NLT作「跳蝗」;(4)「合斯」(khasil);KJV作「毛蟲」,NEB作「蠐螬」,NAB作「吞吃者」,NASB,NLT作「剝蝗」,NRSV作「滅性蝗蟲」。可見希伯來文這四名稱是四種不同的蟲類,四種不同的蝗蟲,還是蝗蟲的四階段,或是四個同義詞,皆眾說不一。本譯本採用音譯方式並註以蝗蟲字樣。

本節所使用的四個蝗蟲的名稱,無論是代表蝗蟲的四個生長期,還是用同義詞刻劃蝗蟲不停的波浪式的侵略,確是無法可知。後意比較可能。許多認為這代表侵略的軍隊催殘全地,但下節的軍隊也可代表蝗蟲。

- 11 「酒醉的人」有雙重的意義。酒醉的人現在必需為缺酒哀慟;一般宗教麻木對神毫無反應的人,在屬靈的角度上也可看為「酒醉的人」。
- 12 約珥對三組中的第一組人說話。都是特被蝗災影響的人。第 5 節描寫災對「醉酒之人」的影響;他們不再有酒喝了;11-12 節形容對農人的影響;他們眼看着辛勞化為烏有;13-14 節形容對祭司的效應,他們不再能獻祭奠酒了。
 - ¹³ 原文作「剪除」(KJV,ASV,NASB,NRSV);NAB作「扣留」。
- ¹⁴「一國」。下文清楚指出這「一國」是寓意性的指蝗蟲的侵略,是策略性的推進毀滅(番 2:14)。

1:7 他們¹⁶荒廢了我的葡萄樹; 剝了我無花果樹的皮,剝盡而丟棄¹⁷, 枝幹成了碎木。

勸民哀哭

1:8 我的民哪,你當哀號¹⁸!

像處女¹⁹腰束麻布,爲未婚夫²⁰的死哀號。

1:9 無人帶素祭和奠祭來耶和華的殿21,

侍奉耶和華的祭司郡悲哀。

1:10 田荒涼,地悲哀,

因為五穀毀壞,

新酒乾竭,

油也缺乏。

1:11 農夫啊,你們要憂感²²;

釀酒的啊,你們要爲大麥小麥哀號;

因爲田間的莊稼都毀滅了。

1:12 葡萄樹枯乾,

無花果樹衰殘,

石榴樹、棗樹、蘋果樹²³也都一樣。

是的24,田野一切的樹木也都枯乾了。

眾人25的歡樂盡郡枯乾!

 $^{^{15}}$ 這明顯是誇張性的形容。先知用獅子能扯碎獵物的「大牙」生動地描寫災禍的猛烈。英譯本有不同的譯作:KJV「頰齒」;ASV「腮齒」;NAB作「大牙」;NASB,NIV,NRSV作「尖齒」。

¹⁶ 原文作「它」。6-7 節原文以「它」代表整體。

¹⁷ 或作「丟在一旁」,「變向」。葉子吃盡後,蝗蟲通常吃椏枝的樹皮以致 樹身光禿。約珥可能是形容這種的「白色」。

¹⁸ 原文「哀號」作單式。可能約珥想着耶路撒冷,故作陰性第三身的單式,可能是受了本句的「處女」一時的影響。

¹⁹或作「少婦」,「少女」(TEV,CEV)。

²⁰ 原文作「少年時的丈夫」。若這是已婚的婦人,「未婚夫」可能譯作「丈夫」或「前夫」。本處的比喻是將國家的悲劇比作個人的損失。

 $^{^{21}}$ 「殿」原文作「家」,13, 14, 16 各節同。全句原文是「素祭和奠祭從耶和華的家剪除了」。

²² 原文作「羞慚」;「羞愧」。

 $^{^{23}}$ 原文יִתְּפּוּתִוֹ (v^e tappuakh)可能是蘋果樹(多數英譯本同);也有作「杏樹」,「檸檬」。

²⁴ 原文無「是的」。

²⁵ 原文作「人子(們)」。

1:13 祭司啊,你們當穿戴²⁶而痛哭! 伺候祭壇的啊,你們要哀號: 侍奉我 神的啊,披上麻布過夜, 因爲素祭和奠祭, 從此沒有人帶到神的殿中了27。 1:14 你們要宣告28 禁食的日子, 宣示聖會。 招聚長老和國中的一切居民, 到耶和華你們 神的殿, 向耶和華哀求。 1:15 那日是何等的可怕29! 因耶和華的日子臨近了: 它必像神聖毀滅者30的毀滅臨到。 1:16糧食在我們眼前斷絕³¹! 歡喜快樂從我們 神的殿中止息32! 1:17 穀種在鏟子下朽爛33, 倉也荒涼, 廩也拆除,因爲五穀枯乾了。

²⁶ 原文作「穿上」,「穿」而無受詞。一般假定為穿戴「麻布」。本處受詞 的略去可能是句的字數所限。

²⁷ 原文作「素祭和奠祭從耶和華的家剪除了」。

²⁸ 原文作「守」(NASB)。

²⁹ 原文作「唉!這樣的日子」。

^{30「}神聖毀滅者」(Divine Destroyer)。原文兩字同韻:「毀滅」是 shod,「聖…者」是 Shaddai 。 Shaddai 「上帝」在舊約中的意義不詳,古卷及許多英譯本譯作「全能者」(例:希臘古卷作 pantokratwr,拉丁古卷作 omnipotens)。本處譯作「毀滅者」;思路是「毀滅從聖毀滅者而來」。這稱號不能誤認為「滅命的天使」。 Shaddai 「上帝」(創世記外無加冠詞「El(神)」)通常用以指神是君王祝福護佑或咒詛/審判。 這稱號用在介紹巴蘭的二詩歌中(民 24:4,16)為以色列祝福。拿俄米當神使她喪夫喪子時用此稱呼說神苦待了她(得 1:20-21)。詩68:14,賽 13:6 和本段,「上帝」用戰爭審判敵人;詩 91:1 說他是百姓的保護者。結 1:24 及 10:5「上帝」大能的聲音比作基路伯的翅膀。這使用可能是描寫「聖戰士」的吶喊伴同着他憤恕的審判。

³¹ 原文作「食物不是從你們眼前剪去了嗎?」。

³² 原文作「歡喜快樂從神的家?」;與上句相連,動詞是「剪去」。

³³ MT 古卷作「種子在穀內枯乾」;昆蘭(Qumran)一抄本作「母牛在牛欄內腐蝕」;七十士(LXX)本作「母牛在欄中跳躍」。本句的四個希伯來字有三個只出現在本處;意義和翻譯都難以確定。有英譯本將「鏟子」譯作「土塊」(KJV, NAB, NASB, NIV, NRSV)。

1:18 聽牲畜哀鳴³⁴! 牲畜群散漫遊蕩³⁵, 因爲無草場; 連羊羣也受了困苦。 1:19 耶和華啊,我向你求告, 因爲火³⁶燒滅草場³⁷; 火燄燒盡³⁸田野的樹木。 1:20 田野的走獸向你呼叫³⁹, 因爲河床⁴⁰已乾涸, 火燒滅了的草場。

蝗蟲之泱

2:1 你們要在<u>錫安</u>吹角⁴¹,在我聖山吹出警號。 讓國中的居民發顫; 因爲耶和華的日子將到, 已經臨近了⁴²! 2:2 那日是可怖的黑暗⁴³、 密雲、烏黑的日子⁴⁴,

34 原文作「群畜何等哀鳴!」。

³⁹ 原文作「田野的走獸渴望你」。走獸沒有宗教意識;它們不能以任何形式「渴望耶和華」。本處是走獸「渴望」水和糧食而這些的最終來源是耶和華。

 41 原文 जंदि (shofar) 「角」是用牛或羊角做成的管樂器;用軍號,警號,或召集民眾參加宗教慶典。

⁴² 2:1-11 節的解釋十分困難。下列四種不同解釋:(1)古代軍隊侵略猶大的形容。軍隊真正的身份(如亞述或巴比倫)有許多說法視乎約珥書所定的寫作日期。(2)末世時期軍隊的描寫。軍隊有看作是人間的,有看作是天旱。(3)秋季的一大場東風(*Sirocco*),抑發惡化第一章的形容。(4)第一章蝗災描寫的延續;部份的理由是 2:1-11 並無看出有更換題目的地方。

⁴³ 原文作「黑暗和冥晦」;這兩詞是連用語。本處的描寫令人想起出埃及時代的「黑暗之災」(出 10:22)。這兩詞常用作描寫災禍和審判(賽 8:22;59:9; 耶 23:12; 番 1:15)。「黑暗」一般指死亡,恐慌,低沉和審判。

 $^{^{35}}$ 原文作「群畜茫然」。原文 (bukh)是「不知所措」是無目標的走動。 (出 $^{14:3}$)

 $^{^{36}}$ 「火」本處和 20 節的「火」可能不是字意的「火」。蝗災加上極其的乾旱使田園看似一切都焚盡(珥 2:3)。

³⁷ 原文作「曠野的草場」; 20 節重用此句。

³⁸ 火是乾旱的效應。

⁴⁰ 原文作「水源」。

好像濃黑鋪滿山嶺45。 那是又大又強的軍隊46-從來沒有這樣的, 以後直到萬代也必沒有47。 2:3 他們前面如火燒減, 後面如火燄燒盡。 未到以前,地如伊甸園; 過去以後,成了荒涼的曠野-沒有一樣能躲避他們的48。 2:4 他們的形狀如馬49, 衝鋒如50戰馬。 2:5 他們的響聲,如戰車在山頂上滾動⁵¹的聲音, 又如火燄燒碎秸的爆裂聲52,

好像大軍⁵³擺陣預備打仗。

2:6 他們一來,百姓54 臉都變色55。

45 「濃黑」MT本作「清晨」;但本處各字都有黑暗陰沉之意;故本處用 「濃黑」(shekhor)代替「清晨」(shakhar),只是讀法不同,字母不變。NirV 本巧妙地意譯 MT 本作「大隊的蝗蟲來臨。他們如初升的太陽遍佈山嶺」。

46 原文作「又大又強的人民」; KJV, ASV 作「偉大的人和一強壯的」。許 多解經者認為約珥描寫人間軍隊的侵犯過去(如巴比倫在主6世紀的入侵巴勒斯 坦)或是末世期間的寫照。更可能的是本章用的「人民」或「軍隊」是描寫第一章 的「蝗蟲」。TEV本作「蝗蟲大軍前進如黑暗」。

- 47 原文作「世代和世代的年日不再重複」。
- 48 原文作「必定沒有牛還者」。
- ⁴⁹ 蝗蟲的頭像小型的馬常被注意到。例如德文(German)蝗蟲一字是 (*Heupferd*)「稻草馬」和意大利文(*Italian*)的(*cavaletta*)「小馬」都是根據 蝗蟲的形狀。
- 50 「如」4-7 節的「如」字頗需留意。作者將蝗蟲的侵犯比作人間侵略熟悉 的場面。用「如」不用「是」表示將蝗蟲比作人而不是描寫人間的軍隊。不過希伯 來文譯作「如」的一字有時也有等於的意義。
- 51 「滾動」或作「爭先恐後」,「跳動」。本處究是描寫戰事的狀況(撒下 6:14, 16; 代上 15:29; 鴻 3:2) 或是蝗蟲的飛翔-跳躍, 仍是個問題。
 - 52 原文作「磬音」。
 - 53 原文作「人民」。
 - 54 原文作「邦國」。
- 55 「變色」原文作「所有的臉聚美容」或「...添上光彩」。原文で (pa'rur)出用於本處及鴻 2:11;其意不詳。有譯作「添上恐怖的光彩」,「聚上黑 色」、「聚上慘白的美容」;就是因恐懼而「變色」之意。

⁴⁴ 原文作「雲和黑暗的一日」。

一起驚惶戰抖56。

2:7 他們如勇士 57 衝鋒,

像戰士爬城。

各都前行,

不改方向。

2:8 彼此並不擁擠,

向前各行其路,

衝破防線,

不亂隊型58。

2:9 他們衝入城⁵⁹,

躥上牆,

爬上房屋,

進入窗戶如同盜賊。

2:10 他們一來,地震天動60,

日月昏暗61,

星宿無光。

2:11 耶和華在他軍旅前發聲如雷,

他的隊伍甚大62:

他的命令定然施行63!

是的,耶和華的日子大64而可畏——

誰能當65得起呢?

勸民悔改

2:12 耶和華説:「甚至現在,你們應當一心歸向我—— 禁食,哭泣,悲哀。」

⁵⁶ 原文作「在它們面前戰抖」。

⁵⁷ 侵略者既如戰士,就不是人間戰士而是蝗蟲。

⁵⁸ 原文作「他們倒下」。這句有兩種解釋:(1)「倒在刀下,而不受傷」 (KJV),或(2)衝破防線,不亂隊形(NASB,NIV,TEV)。有學者認為這是蝗 蟲入城的「水渠」。

⁵⁹ 原文作「在城內衝來衝去」。

⁶⁰ 目擊大隊蝗蟲入侵者有這樣的描寫。當蝗蟲在蝗蟲身上爬行時,看來如地面在波動令人頭昏目眩。下句的「日月無光」是蝗蟲遮蔽視覺而不見日月。

⁶¹ 原文作「日月收斂光芒」。

⁶² 或作「數之不盡」。

⁶³ 原文作「他使他的話語強而有力」。

⁶⁴ 或作「大力」。

 $^{^{65}}$ 「當得起」或作「保命」,「承受得起」(MT,LXX);昆蘭一抄本作「承擔」。

你們要撕裂心腸66,

不只是衣服。

2:13 歸向耶和華你們的 神;

因爲他有恩典,有憐憫,

不輕易發怒,有豐盛⁶⁷的慈愛——

時常後悔不降所説的炎68。

2:14 誰知道?

或者他開恩赦免69,留下福的痕跡70——

給你們素祭和奠祭獻給耶和華。

2:15 要在錫安吹角,

宣告禁食的日子,

宣示聖會。

2:16 聚集眾民:

潔淨會眾。

招聚長走;

聚集孩童和吃奶的:

讓新郎出離洞房,

新婦出離內室⁷¹。

2:17 讓事奉耶和華的祭司,

在廊子直到祭壇72哭泣。

讓他們說:「耶和華啊,求你顧惜你的百姓,

不要使你的產業受羞辱,

成爲列邦的笑柄⁷³。

爲何容列國的人説74:

『他們的 神在哪裏呢?』」

⁶⁶ 示意真誠的悔改,不僅是外表機械性的動作。

⁶⁷ 原文作「大」。

⁶⁸ 原文作「收回災禍」。

⁶⁹原文作「轉向」,「轉去」。

⁷⁰ 原文作「在他踪跡下留下福氣」。

⁷¹ 摩西律法規定新婚的男丁一年內可免兵役或其他的服役(申 20:7;

^{24:5)。}約珥形容這是非常時期,常例不再牛效。

 $^{^{72}}$ 廊子在聖殿的入口,壇殿的另一端。「廊子到祭壇」就是包括全殿。祭司的哀聲滲透了全殿。

[「]管理」,應讀作 「「「原文」(l^e mashal)」「開談」。本處的文義不像是關心以色列由誰「管理」。而是不因目前經濟的困境被看作被神丟棄。

^{74 「}原文作「為何他們說?」。

耶和華的回應

2:18 耶和華就爲自己的地發75熱心,

憐恤他的百姓。

2:19 耶和華回應他的百姓說:

「我快要"6賜給你們五穀、新酒和油,

你們必得飽足":

我也不再使你們為列國的笑柄,

2:20 我必使北方來的78 遠離你們,

將他們趕到乾旱荒廢之地。

前隊向東趕入死海79,後隊向西趕入地中海80。

他們的氣味上升81,臭味騰空。;

的確,耶和華82已成就了大事。

2:21 地土啊,不要懼怕!

要歡喜快樂,

因爲耶和華行了大事!

2:22 田野的走獸啊,不要懼怕!

因爲曠野的草又再發生。

樹木結果,

無花果樹、葡萄樹也郡載果壘壘83。

⁷⁵ 原文本處動詞是過去式。有譯本將此譯作未來式(NIV,NASV)指將來發生的事。但有學者認為這是「先知預言式的文法,用過去式形容將來必成的事;不過從本處的結構,此說不大可能。比較可能的看法是將此看了作過去的請願式」。先知要站在某一時間定位一神已開始施行憐憫,百姓也對的呼喚悔改有了回應,但神未完全實行地恢復出產的應許。換而言之,18-19節的字眼是約珥寫作時期(一波又一波的蝗災將近尾聲,百姓開始轉歸耶和華)的時間定位。

⁷⁶ 原文作「正在」,是即時的行動。

⁷⁷ 或作「滿足」。

⁷⁸「北方來的」應是指蝗蟲,而不是人間的軍隊。有的認為既是北方就不會是蝗蟲。因蝗禍通常來自東方。蝗蟲的確常從東或東南方進入巴勒斯坦,但 1915年的大蝗災從東北方向而來。

⁷⁹ 原文作「他的面趕入東海」。文義應是死海。

⁸⁰ 原文作「他的後面趕入西海」,文義應是地中海。

⁸¹ 原文作「他的臭氣必上升」。「臭氣」可能指大群死蝗蟲的氣味。原文本字只用此處。希伯來文「臭味」一字也用在賽 34:3 及摩 4:10。後者指戰場上屍體的「臭味」。

⁸² 原文無「耶和華」字樣。故可能有兩個解釋。若是「敵人」成就了大事就是反面的說法「大手筆的死法」。若是「耶和華」成就了大事就是「耶和華奇妙的作為」。本處明顯的和 2:21 同義,故加「耶和華」字樣。

⁸³ 原文作「盡力」。與前述的「失收」對照。

2:23 錫安的民84娜,你們要快樂! 爲耶和華你們的 神所做的85歡喜! 因他賜給你們早雨⁸⁶爲據, 爲你們降下甘霖, 就是秋雨春雨,和先前一樣87。 2:24 禾場必滿了麥子: 酒醡與油醡必有新酒和油盈溢。 2:25「我打發到你們中間的大軍隊®—— 阿畢蝗、雅立蝗、哈斯蝗、格森蝗⁸⁹— 那些年所吃的我要補還你們90。 2:26 你們必多吃而得飽足, 就讚美爲你們行奇妙事之耶和華你們 神的名。 我的百姓必永遠不再羞愧。 2:27 你們必肯定我是在以色列中間。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; 在我以外並無別神。 我的百姓必永遠不再羞愧。

聖靈的澆灌

2:28 (3:1)⁹¹以後⁹²,我要將我的靈⁹³澆灌凡有血氣的人⁹⁴!

84 原文作「鍚安的兒子(們)」。

_

⁸⁵ 原文作「因耶和華你們的神歡喜」。

⁸⁶ 原文הַמּוֹנֶה (hammoreh)是「那教師」,但本處及詩 84:7 指「早雨」。別處用作「早雨」的原文是יוֹנֶה (yoreh);故本處的לְצְּדָקָה הַמּוֹנֶה (hammoreh litsdaqah)與「公義的教師」同義(出現於死海古卷指某一領袖,但似與本處無甚關連)。

⁸⁷ 巴勒斯坦地區半年乾燥。兩季從十月下旬到十二月初,接着是三月至四月間的雨。沒有這些「秋雨春雨」農作物無法生長。這是約珥心目中的讀者們非常熟悉的。

⁸⁸ 約珥本處用軍事名稱形蝗蟲。先知的心中知道這些不是偶然的。而是形容為聖戰士的耶和華率領他的軍隊進入境內,作過去的罪的懲罰和為百姓帶來屬靈的復興。

⁸⁹ 與 1:4 節所用四字相同,但次序不同。這不同的次序加添了代表蝗蟲四階 段的解釋的難度。

⁹⁰ 原文作「我要補還給你們那些年份」;「年份」作眾數建議約珥所指的蝗災不只是一季。很可能蝗災在接着的年間發生。一季的蝗災已然足夠。數年災殃的慘況更是難以想像。

 $^{^{91}}$ 從 2:28-3:21 英譯本與希伯來本相差一節;英 2:28=希 3:1;英 3:21=希 4:21。故希伯來本的約珥書有四章,第 3 章的 5 節併入英本的第 2 章。

⁹² 原文作「此事以後」。

你們的兒女要説預言。 你們的老年人要做啓示性的夢等, 少年人要見預言性的異像。 2:29 在那些日子, 我甚至將我的靈澆灌僕人和使女。 2:30 在天上96地下,我要顯出先兆—— 有血、有火、有煙柱。 2:31 日頭要變爲黑暗, 月亭要變爲而色⁹⁷, 這都在耶和華的日子未到以前— 大而可畏的日子! 2:32 到那時候, 凡求告耶和華名的就必得救贖98。 正如照耶和華所説的, 在錫安山,耶路撒冷必有存活99的人。 剩下的人100, 必是耶和華所召的101。

⁹³ 本段在使徒們解釋五旬節聖靈降臨時起了大的作用(徒 2:17-21)。彼得引用本段「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」。新約五旬節的經驗在某方面意味本段預言的應驗,雖然尚未完全成就約珥的話。約珥的預言在五旬節事件上沒有一對一的應驗;例如徒 2 沒有記載珥 3:1-5 天上地下的先兆。但在於彌賽亞時期已經臨到和末世時代已經開始(參谷 1:1-2),彼得能引用珥 3:1-5 指出受聖靈者是應驗了約珥本段所說,卻不排除或弱化未來的更詳盡的基督再來時的應驗。

^{94 「}凡有血氣的人」原文作「凡有血氣的」;這名詞指人類。「血氣」建議人的軟弱和脆弱,與神是靈對照。「凡」不是指毫無例外的所有的人(NAB,NASB作「凡人類」;NLT作「所有人」),而是所有種族階層一視同仁(NCV)。

⁹⁵ 原文作「你們的老人要夢見夢」。

⁹⁶ 或作「諸天上」。原文שמים (shamayim)可接文義為「天」或「諸天」。

⁹⁷原文作「要為血」,無疑的指「血色」而不是成為血般的物質。「血色」 是視覺的現像—由火引發,或是熔岩、風沙或其他氣象。

⁹⁸ 有的認這是性命的「得救」(NIV, NRSV, NLT), 本字也建議靈意或神學性的「救贖」而非在耶和華日子的災禍中肉身的得救。

 $^{^{99}}$ 原文作「拯救」或「逃脫」;本處或是一字兩用的例子,指那些體驗救贖或逃出死亡的人:「逃脫的餘民」或「存活的餘民」(創 32:8; 45:7; 士 21:17; 2 K 王下 19:30, 31; 賽 4:2; 10:20; 15:9; 37:31, 32; 結 14:22; 俄 1:17; 拉 9:8, 13-15; 尼 1:2; 代上 4:43; 代下 30:6)。

¹⁰⁰ 原文作「剩下的人中」。

¹⁰¹ 本處文法似有即將發生之意。

耶和華要審判列國

3:1(4:1)¹⁰²到那日那時¹⁰³,

我必使猶大和耶路撒冷流放之人104歸回。

3:2 然後,我要聚集萬民,

帶他們下到約沙法谷105,

在那裏施行審判:

因爲他們將我的百姓,就是我的產業以色列,

分散在列國中。

又分取我的地土,

3:3 爲我的百姓拈鬮。

他們將童子換妓女,

賣童女買酒喝106。

3:4 推羅、西頓的人哪,你們爲何向我這樣做107?

非利士土地108的人哪,你們要報復我嗎?

我必使報應速速歸到你們的頭上。

3:5 你們既然奪取我的金銀,

又將我可愛的寶物帶入你們宮殿109,

3:6 並將猶大人和耶路撒冷人賣給希臘人,

使他們遠離自己的家園110。

3:7 我必在所賣到之地激動他們,

109 或作「廟宇」。

¹⁰² 珥 3:1 是希伯來古卷的 4:1。參 2:28 註解。

¹⁰³ MT 及 LXX 作「那些日子」; MurXII 作「那日」。

¹⁰⁴ 有古卷作 ў ('ashiv) 「歸還被擴的」;另有古卷作「恢復國運」。許多英譯本依循後者,但兩釋均合文義。約珥是指 3:2-6 節猶大和耶路撒冷「流放」的居民和他們於 3:7 的回歸;2:25-26 卻也形容審判的逆轉和約中的福氣的恢復。前者似乎是本處的思想。

¹⁰⁵ 本處是字句的巧用。「約沙法」(Jehoshaphat)是希伯來文的「耶和華審判了」;下句立刻闡明。「谷」的位置不詳。許多經學者認為「約沙法谷」就是老耶路撒冷東面的「汲淪谷」(Kidron Valley)。這既是形容為將來彌賽亞審判和活動之地,許多猶大人和回教徒在本區安葬;這點可從本區的眾多墳墓看出。猶西比(Eusebius)在 Onomasticon 1:10 有略為不同的見解。他認為「約沙法」「欣嫩谷」(Hinnom Valley)中,位於老城的南面。許多現代的經學者卻有另一見解,認為這谷只是寓意性的神審判之地而非真正的地名。

¹⁰⁶ 約珥生動地描寫人命不值錢的處景。人的價值只用作滿足掌控他們的惡人的私慾(摩 2:6 及 8:6)。

¹⁰⁷ 原文作「你向我做了甚麼?」。

¹⁰⁸ 或作「區域」。

¹¹⁰ 原文作「境界」。

我必使報應歸到你們的頭上。 3:8 我必將你們的兒女賣給<u>猶大</u>¹¹¹, 他們必賣給遠方<u>示巴</u>¹¹²國的人。」 這是耶和華説的。

約沙法谷的審判

3:9 當在萬民中宣告説:

要預備聖戰!

呼喚戰士,

使一切戰士上前來攻擊113!

3:10 要將犁頭打成刀劍,

將鐮刀114打成戈矛115。

讓軟弱的說:「我也是戰士116。」

3:11 四圍的列國啊,

你們前來支援¹¹⁷吧,

一同在那裏聚集。

耶和華啊,

差遣你的戰士降臨!

3:12「讓萬國興起,

上到約沙法谷;

因爲我必坐在那裏,

審判四圍的列國。

3:13 開鐮吧!因爲莊稼熟了!

踐踏¹¹⁸吧!因爲酒醡滿了!

酒池盈溢。

是的,他們的邪惡極大119。;

¹¹¹ 原文作「猶大諸子」。

¹¹²「示巴」是阿拉伯商人,車隊行遍阿拉伯,是有相當影響力的人。參伯 1:15;賽 43:3; 45:14; 詩 72:10。

¹¹³ 原文作「折前來上去」。

¹¹⁴ 這是用作剪枝條用的短鐮刀。

¹¹⁵ 將農具轉作兵器是賽 2:4 (參彌 4:3)的逆轉。以賽亞描寫國家太平和富有時期,兵器轉用作農具。約珥所寫的是預言中的衝突和審判。

¹¹⁶ 本處的軟弱者可能就是沒有戰鬥力和經驗的農人。這樣的人平常是不能 參軍的。但在約珥描述的情況下,最不可能作戰的在這場最後衝突也參與了。

 $^{^{117}}$ 原文本字只用在此處;其意不詳。有的讀作עורי (' $^{\prime}uru$)「激發」或 עורי ($^{\prime}khushu$)「速速」。

[「] 原文作「下去」或「踐踏」。 「「 (r^edu) 」可能出自 「「(yarad)」「下去」,或出自 「「(radah)」(本處是「涉行」)。若是「下去」就是下到酒醡踹踏葡萄。若 是「涉行」就是行在葡萄上壓其汁漿。

3:14 許多人,許多的人在斷定谷, 因爲耶和華的日子臨近斷定谷¹²⁰! 3:15 日月昏暗¹²¹,

星宿無光。

3:16 耶和華必從錫安吼叫;

他從耶路撒冷發聲。

天地¹²²就震動。

耶和華卻要作他百姓123的避難所;

作以色列人的保障。

耶和華住在錫安山

3:17 你們就肯定124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,

住在錫安我的聖山。

耶路撒冷必為聖潔,

征服的軍隊125必不再從其中經過。

3:18 到那日,大山要滴甜酒¹²⁶,

小山要流奶¹²⁷,

猶大乾涸的河床128都有水流。

必有泉源從耶和華的殿中129流出來,

滋潤皂荚樹之谷130。

3:19 埃及必然荒涼,

以東必爲棲涼的曠野,

郡因向猶大人所行的強暴¹³¹,

¹¹⁹ 審判惡人的緊迫有如莊稼熟透的收割;收割者不能延誤。約珥看到有一天人的邪惡到了極限,神的審判不能再延遲了(加 4:4 的「時候滿足」)。

¹²⁰ 這是神聖審判官的斷定,不是群眾的反應。

¹²¹ 原文作「收斂」。

¹²² 或作「天」。參 2:30「天」的註解。

¹²³ 原文作「眾子」。

¹²⁴ 原文作「知道」。

¹²⁵ 原文作「陌生人」或「外邦人」。文義指征服者軍隊的入侵。

¹²⁶ 許多英譯本作「新酒」,或「甜酒」,指未發酵的酒(葡萄汁)。

¹²⁷ 這是誇張式的形容,描寫葡萄的豐收(大山滴甜酒)和滿山的牛羊(小山要滾奶);同時也指 3:17 節的效應。

¹²⁸ 或作「季候性的河流」。

¹²⁹ 原文作「房屋」。

¹³⁰ 原文作「什亭谷」($Valley\ of\ Shittim$)。這「皂莢樹之谷」的位置不詳。 皂莢樹(acacia)(原文是שִׁשִים 【shittim】)長在乾旱之地,其他樹木不能生長的 地方。約珥的重點是上述的水流流到耶路撒冷鄰近的最乾燥荒涼之地。

在當地流了無辜人的血。 3:20 但<u>猶大</u>必安居到永遠, <u>耶路撒冷</u>必安穩到萬代。 3:21 我未曾報復流血的罪,現在我要報復。 因爲我是住在<u>錫安</u>的耶和華。

¹³¹ 原文作「(向)猶大眾子的強暴」(KJV);NAB,NIV,NRSV作「對猶大百姓的強暴行為」;這是對猶大人作的而非猶大人自作的強暴。